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外，还包括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因董事长陈丽芬女士出差，半数以上董事推选高青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67,460,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1.8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56,592,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1.21%。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0,867,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书等文件，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方式

2.04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5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6 配售对象

2.07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2.08 发行时间

2.09 承销方式

2.10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12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司
仁
建

- 5、《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林亚青

王姝姝

2019 年 7 月 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